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94號

原告 弘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林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並應按月向原告繳交管理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，詎被告至114年5月止共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00元，原告業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，被告仍避不處理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依約應返還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5 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06 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  
07 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 
08 返還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  
09 1枚；給付29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1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23 書記官 高秋芬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7 合 計	1,500元	